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協議**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4) 恢復A股買賣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17日，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安徽交控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以本公司向安徽交控集團(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支付現金代價作為代價。雙方已同意，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將以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經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備案確認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為參考依據，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予以明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可能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最終確定的標的資產評估值經雙方協商而下調，並可能低於人民幣40億元。因此，本公告所載可能向安徽交控集團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額僅為指示性，並可能視乎雙方商定的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而調減。

標的資產包括標的公司的100%股權。標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安徽省從事六武高速公路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於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於2023年6月前後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其中包括）標的資產的評估值、資產評估報告概要、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及建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等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建議收購事項最終總代價的40%，且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登記及須待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方可作實，而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并不是建議收購事項的條件。

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集團直接持有524,644,22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1.6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安徽交控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倘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簿記建檔程序結束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本次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對象，則該參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僅可於簿記建檔程序後釐定，目前預計，於簿記建檔程序完成後，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將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未能成功獲得獨立股東必要的批准，預計該等關連人士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收購守則之規定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集團持有524,644,22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3%。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為人民幣40億元；(ii)發行價為經調整發行價及不會對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64元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整；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發行A股則除外，安徽交控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約47.76%。

因此，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的清洗豁免，否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安徽交控集團將須就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擬將以（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的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安徽交控集團（代表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出）須(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75%以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任代表投票批准；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50%以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任代表投票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得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訂立補充協議後（目前預計於2023年6月前後），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建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對安徽交控集團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及投票權的影響等情況的進一步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授出建議收購特別授權及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楊旭東先生及杜漸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於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推定為與安徽交控集團一致行動）擔任若干職務，就根據收購守則向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楊旭東先生及杜漸先生均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審核及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於完成上述審核及估值工作後，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將通過由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有關確認事項目前預計將於2023年6月前後並且將於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進行。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規模及所得款項用途，均須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落實後由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建議收購事項的上述標的公司的審核及估值工作將於2023年6月前後完成，此後，將落實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

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i)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

倘適用，本公司將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特別授權。

倘適用，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特別授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

倘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或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變更作出修訂，則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根據該等經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有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予以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恢復A股買賣

由於本公司擬籌劃建議收購事項，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故按本公司要求，A股已自2023年4月3日起暫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自2023年4月18日起恢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倘授出）將（其中包括）須就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至少75%之票數批准及就建議收購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50%以上之票數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以（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的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完成取決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意向協議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17日，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安徽交控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以本公司向安徽交控集團(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支付現金代價作為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建議收購事項最終總代價的40%，且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

I.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4月17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安徽交控集團（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安徽交控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出售標的資產（即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其中(i)85%須以本公司向安徽交控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及(ii)15%須以本公司向安徽交控集團支付現金代價結算。

總代價：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雙方已同意於中國委聘一家合格資產評估機構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並以2022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資產評估報告。

雙方已同意，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將以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經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備案確認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為參考依據，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予以明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可能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最終確定的標的資產評估值經雙方協商而下調，並可能低於人民幣40億元。因此，本公告所載可能向安徽交控集團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額僅為指示性，並可能視乎雙方商定的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而調減。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預期建議收購事項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將於2023年6月或前後完成，而一家中國合格資產評估機構將於2023年6月或前後出具資產評估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於2023年6月或前後訂立補充協議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其中包括）標的資產的評估值、資產評估報告概要、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及擬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等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結合協議雙方的協商結果，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原發行價」）人民幣7.19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即2023年4月18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

在定價基準日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送現金股利、送股、供股、配股、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或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1. 在發生派送現金股利的情形下：

$$P1=P0-D$$

2. 在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或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的情形下：

$$P1=P0/(1+N)$$

3. 在發生供股或配股的情形下：

$$P1=(P0+A \times K)/(1+K)$$

4. 在(i)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或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ii)供股或配股；及(iii)派送現金股利同時進行的情形下：

$$P1=(P0 - D+A \times K)/(1+N+K)$$

其中：

- (i) $P0$ 為調整前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 (ii)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或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數；
- (iii) K 為每股供股或配股數；
- (iv) A 為供股或配股價；

(v) 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及

(vi) P1為調整後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1日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該股息宣派獲得股東批准，安徽交控集團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上述現金股息的分配公式，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調整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64元（「經調整發行價」）。

本公司擬向安徽交控集團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乃按(i)發行代價股份結算的最終總代價部分（佔總代價的85%）除以(ii)代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即（視情況而定）原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7.19元或經調整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64元，惟須根據上述公式進一步調整）計算。倘出現碎股，安徽交控集團將放棄相關碎股。

假設(i)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中以發行代價股份結算的部分為人民幣34億元；及(ii)代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為原發行價（即人民幣7.19元），本公司將向安徽交控集團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為472,878,998股A股。

假設(i)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中以發行代價股份結算的部分為人民幣34億元；及(ii)代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為經調整發行價（即人民幣6.64元），本公司將向安徽交控集團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為512,048,192股A股。

本公司擬向安徽交控集團發行代價股份的最終數量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並於中國證監會註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只有建議收購事項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並於中國證監會註冊。倘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要求作出調整，預期本公司向安徽交控集團發行代價股份的數量將會下調(但不會上調)，且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發行。

禁售期：

根據收購協議，安徽交控集團承諾，自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36個月內其將不會轉讓任何代價股份(同一實益擁有人控制的實體之間的任何轉讓除外)，但倘安徽交控集團根據安徽交控集團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可能達成的任何履約擔保及補償安排需要向本公司歸還代價股份，而該等歸還未在上述36個月鎖定期內完成，則鎖定期應延長至安徽交控集團向本公司歸還代價股份完成之日。

倘(i)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六個月內A股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或(ii)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六個月末A股收盤價低於代價股份發行價，禁售期將自動延長六個月。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安徽交控集團已持有的股份不得於代價股份發行完成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以任何方式轉讓（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控制的實體之間的任何轉讓除外）。

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安徽交控集團因本公司送股、轉增股本及／或配股等原因增加持有的A股，亦應遵守禁售承諾。

上述禁售承諾不適用於為促成安徽交控集團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可能達成的任何履約擔保及補償安排而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回購。

倘監管機構因安徽交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中作出的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而啟動調查，安徽交控集團不得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直至調查結束。倘發現安徽交控集團存在違法違規行為，安徽交控集團承諾將利用禁售期承諾的股份對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投資者進行賠償。

倘中國任何適用監管機構要求實施不同期限的禁售期，則禁售期應符合該監管機構的要求。

**收購協議生效之先決
條件：**

收購協議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生效：

- (i) 安徽交控集團的內部規管部門批准收購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
- (ii) 董事會、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及視情況而定）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

- (iii) 資產評估報告已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確認；
- (iv)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 (v) （倘適用）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就建議收購經營者集中的任何必要批准或不予審查決定；
- (vi) 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中國證監會登記建議收購事項；
- (vii) 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
- (viii) 取得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就授予清洗豁免在臨時股東大會的必要批准；
- (ix)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取得股東就安徽交控集團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全面豁免要約義務在臨時股東大會的必要批准；及
- (x) 自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取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及／或備案。

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未獲滿足，收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訂約方將不享有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義務及責任。

上文第(i)、(ii) (僅指董事會批准) 及(iii)段所載條件將在訂立補充協議時獲達成，目前預計於2023年6月或前後。補充協議將列明 (其中包括) 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建議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及 (如適用) 與標的公司有關的任何業績承諾及補償安排等情況。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文第(iv)段關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所載條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如適用) 類別股東大會前獲達成，而上文第(vi)段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所載條件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如適用) 類別股東大會後達成。

就上文第(x)段所述的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集團及本公司均不知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需要獲得的任何其他批准及／或備案。

儘管建議代價的最終代價有待釐定，但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目前預計建議收購事項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收購協議項下並無有關達成及／或被豁免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然而，訂約方將致力於採取必要措施促成先決條件達成，並繼續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

訂約方同意：

- (a) 在本公司向安徽交控集團發出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各方應簽署向本公司轉讓標的資產所需的所有文件。建議收購事項應於標的公司100%股權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方可作實；
- (b)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完成向安徽交控集團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 (c)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安徽交控集團支付現金代價。

完成後調整及其他承諾

各方同意，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60個工作日內，委任核數師就標的公司於最近完成日期前的月結日的資產淨值進行審核。倘標的公司於最近完成日期前的月結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較評估基準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有所下降，安徽交控集團應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此外，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標的公司於在評估基準日至（含）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不得作出任何分配。

終止：

收購協議應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 (i) 倘訂約雙方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以書面形式相互同意終止收購協議；

- (ii) 倘建議收購事項由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實施；
- (iii) 倘收購協議生效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
- (iv) 非違約方向違約方發出通知後，倘違約方嚴重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或適用法律及／或法規，導致無法履行及完成收購協議。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標的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8245億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2022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標的公司主要從事六武高速公路於中國安徽省境內的投資、經營及管理。

標的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336,067,322.42	283,833,377.95
除稅後溢利淨額	252,050,491.82	212,875,03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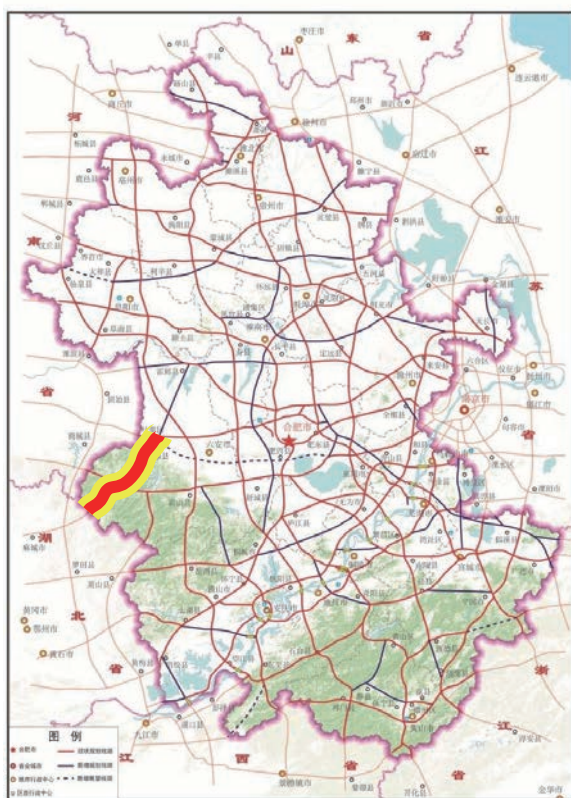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中披露有關標的公司的上述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披露標的公司與利潤有關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應按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且報告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本公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刊發本公告的時間限制，訂約方就本公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報告規定面臨實際困難。標的公司與利潤有關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賴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的利弊時，務請謹慎行事。標的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將包括在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

安徽交控集團對標的公司的原始投資成本（僅考慮初始投資成本及取得六武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時提供的初始融資）約為人民幣53.72億元。

標的公司目前擁有六武高速公路的特許權。六武高速公路於2009年12月28日開通，起自六安市葉集區大顧店，接合六葉高速公路，自東北向西南途經六安市葉集區境內的姚李鎮以及金寨縣境內的白塔畈、梅山、槐樹灣、古碑、南溪、斑竹園等多個鄉鎮，止於安徽、湖北兩省交界長嶺關。六武高速公路與六安至武漢高速公路湖北段相連。六武高速公路總收費里程為92.7公里。六武高速公路設計為雙向四車道的高速公路。

六武高速公路是滬蓉高速公路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滬蓉高速公路連接中國東部及西部，起自上海，途徑江蘇、安徽、湖北等省份及重慶，延伸至四川成都，其中許多城市的國內生產總值位居中國前十。六武高速公路作為滬蓉高速公路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加強區域交通一體化、完善升級周邊城市拓展、促進區域經濟社會發展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六武高速公路的地理位置如下圖所示，以供參考：



六武高速公路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總收費里程：92.7公里

設計速度：100公里／小時

特許經營期：2009年12月28日至2039年12月27日

收費標準：請參閱下表。

客車

類別	車輛類型	核定載人數	收費標準
			(人民幣元／公里)
1類	微型及小型	≤9	0.45
2類	中型	10-19	0.80
	客運掛車	—	
3類	大型	≤39	1.10
4類		≥40	1.30

貨車及專用車輛

類別	車輛分類 (JT/T489-2019)	收費標準
		(人民幣元／公里)
1類	2軸，車長小於6,000毫米且最大允許總質量小於4,500公斤	0.45
2類	2軸，車長不小於6,000毫米或最大允許總質量不小於4,500公斤	0.90
3類	3軸	1.35
4類	4軸	1.70
5類	5軸	1.85
6類	6軸	2.20

對於6軸以上的貨車：在第6類貨車收費標準的基礎上，每增加一軸，按1.1倍系數確定收費標準。

對於10軸及以上的貨車：收費標準按10軸貨車收費標準執行。

大型橋樑及隧道行加收通行費標準

類別	車輛分類 (JT/T489-2019)			收費標準
	私家車	核定載人數	貨車	(人民幣元／車次)
1類	微型及小型	≤9	2軸，車長小於6,000毫米且最大允許總質量小於4,500公斤	10
2類	中型 乘用車	10-19 —	2軸，車長不小於6,000毫米或最大允許總質量不小於4,500公斤	15
3類	大型	≤39	3軸	20
4類	—	≥40	4軸	25
5類	—	—	5軸	30
6類	—	—	6軸	30

對於第5類及以上貨車，按照第5類車加收通行費標準執行。

六武高速公路收費標準須經中國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六武高速公路收費標準主要以車輛按座位數量而定的類別（就客車而言）及車軸數量（就貨車而言）而定。

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1996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安徽省內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的控股、投資、建設、開發、運營及管理。

有關安徽交控集團之資料

安徽交控集團為一家於1993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63%的已發行股本。安徽交控集團主要從事交通運輸、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房地產及建築業。安徽交控集團由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控股。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17日，董事會批准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據此募集的配套資金總額將不得超過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總代價的40%，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不得超過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登記及須待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方可作實，而建議收購事項無須以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及面值：

發行對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以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進行。該等特定認購對象可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境內的任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金融服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投資者。凡通過兩只或以上組合基金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任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合資格投資者，將被視為一名認購對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與任何潛在認購人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亦未收到任何人士意向於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

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募集配套資金的總額將不得超過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總代價的40%，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 (i) 將根據「定價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一段所述，通過將募集配套資金總額除以待釐定發行價格計算（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數目）；及
- (ii) 倘於定價日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A股發行日期之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例如派送現金股利、送股、供股、配股、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或轉增股本），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進行調整。

定價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

受達成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先決條件的限制及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應考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及市況啟動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且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應相應開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通過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的詢價程序的方式進行，涉及於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登記文件後向合資格特定發行對象發出認購邀請。定價日應為發行期首日。

發行價不得低於非公開發行基準價，即(i)交易均價的80%；或(ii)最低價（即根據定價日前本公司最新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但可因本公司的除權或除息事件，本公司上一份經審計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日期至價格確定日期期間（例如派送現金股利、送股、配股、供股、將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或轉增股本發行）而有所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1896元。（為免生疑問，未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55元，於本公告日期，該股息仍有待股東批准）

最終發行價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及由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詢價結果進行協商後釐定。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發行時間將由本公司及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考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市況後釐定。

倘於定價日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日期之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例如派送現金股利、送股、供股、配股、將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或轉增股本），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基準價進行調整。

所有發行對象將按相同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的先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 (ii)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董事會及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iii) 獲得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實體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iv) 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國證監會對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登記；及
- (v) 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從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獲得任何其他必要的批准及／或備案。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因此，倘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就上文第(v)段所述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獲得任何其他批准及／或備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禁售期：

所有目標認購人不得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起計6個月內轉讓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倘中國任何適用監管機構要求實行不同長度的禁售期，則以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禁售期為準。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目標認購人因本公司送股、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轉增股本及/或供股等原因增加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有關A股的任何額外A股，亦應遵守禁售承諾。

**將予發行A股的上市
地點：**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而產生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擬用於(i)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ii)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iii)為建議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再融資。

此外，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債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得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的50%或建議收購事項最終總代價的25%，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將就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及分配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無須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為條件。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結果將不會影響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

倘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未進行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少於擬動用的所得款項，本公司將利用內部資源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補足差額。本公司可根據實際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優先次序、分配金額及方法作出適當調整。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授出的非公開發行的特別授權以發行A股。

利潤分配：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現有股東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持有人將基於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有權享有本公司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並享有同等權利收取分配或股息。

將予發行A股的權利：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於發行該等A股時的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

倘出現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及條件。

可能關連交易事項

倘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簿記建檔程序結束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本次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對象，則該參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僅可於簿記建檔程序後釐定，目前預計，於簿記建檔程序完成後，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將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未能成功獲得獨立股東必要的批准，預計該等關連人士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I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658,610,000股股份，包括1,165,600,000股A股及493,010,000股H股。

情景1：假設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原發行價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 (i) 於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為人民幣40億元，而最終總代價中以發行代價股份結算的部分為人民幣34億元；(b)不會對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7.19元作出任何調整；及(c)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發行A股則除外）；及
- (iii)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a)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為人民幣40億元，而最終總代價中以發行代價股份結算的部分為人民幣34億元；(b)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籌集的配套資金總額為建議收購事項最終總代價的40%，即人民幣16億元；(c)不會對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7.19元作出任何調整；(d)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相同；(e)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人士目前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及(f)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則除外）；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情況			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 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股份數目	已發行類別 股本的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類別 股本的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類別 股本的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安徽交控集團	A	524,644,220	45.01	31.63	997,523,218	60.88	46.80	997,523,218	53.60	42.38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A	404,191,501	34.68	24.37	404,191,501	24.67	18.96	404,191,501	21.72	17.17
	H	92,396,000	18.74	5.57	92,396,000	18.74	4.33	92,396,000	18.74	3.93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	A	928,835,721	79.69	56.00	1,401,714,719	85.55	65.76	1,401,714,719	75.32	59.55
	H	92,396,000	18.74	5.57	92,396,000	18.74	4.33	92,396,000	18.74	3.93
	A與H總計	1,021,231,721	-	61.57	1,494,110,719	-	70.10	1,494,110,719	-	63.47
A 股公眾股東	A	236,764,279	20.31	14.27%	236,764,279	14.45	11.11	459,295,572	24.68	19.51
H 股公眾股東	H	400,614,000	81.26	24.15%	400,614,000	81.26	18.80	400,614,000	81.26	17.02
總計		1,658,610,000	-	100.00	2,131,488,998	-	100.00	2,354,020,291	-	100.00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類別，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推定為與安徽交控集團一致行動。
2. 概約百分比數字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基於上述假設，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發行222,531,293股新A股，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前述新A股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222,531,293元，僅供說明之用。

情景二：假設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經調整發行價格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 (i) 於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為人民幣40億元，而最終總代價中以發行代價股份結算的部分為人民幣34億元；(b)不會對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64元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c)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發行A股則除外）；及
- (iii)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a)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為人民幣40億元，而最終總代價中以發行代價股份結算的部分為人民幣34億元；(b)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籌集的配套資金總額為建議收購事項最終總代價的40%，即人民幣16億元；(c)不會對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64元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d)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相同；(e)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人士目前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及(f)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則除外）：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情況			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 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股份數目	已發行類別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類別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類別	已發行股本
			股本的	總額的		股本的	總額的		股本的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	(%)		(%)	(%)
安徽交控集團	A	524,644,220	45.01	31.63	1,036,692,412	61.79	47.76	1,036,692,412	54.03	42.99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A	404,191,501	34.68	24.37	404,191,501	24.09	18.62	404,191,501	21.07	16.76
	H	92,396,000	18.74	5.57	92,396,000	18.74	4.26	92,396,000	18.74	3.83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	A	928,835,721	79.69	56.00	1,440,883,913	85.89	66.38	1,440,883,913	75.10	59.75
	H	92,396,000	18.74	5.57	92,396,000	18.74	4.26	92,396,000	18.74	3.83
	Total A and H	1,021,231,721	-	61.57	1,533,279,913	-	70.64	1,533,279,913	-	63.58
A 股公眾股東	A	236,764,279	20.31	14.27	236,764,279	14.11	10.91	477,728,134	24.90	19.81
H 股公眾股東	H	400,614,000	81.26	24.15	400,614,000	81.26	18.46	400,614,000	81.26	16.61
總計		<u>1,658,610,000</u>	<u>-</u>	<u>100.00</u>	<u>2,170,658,192</u>	<u>-</u>	<u>100.00</u>	<u>2,411,622,047</u>	<u>-</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類別，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推定為與安徽交控集團一致行動。
2. 概約百分比數字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基於上述假設，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發行240,963,855股新A股，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前述新A股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240,963,855元，僅供說明之用。

本公司將確保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並將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縮減該發行的A股數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乃基於上述假設的說明，並仍取決於（其中包括）根據標的公司的審計及估值工作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尤其是，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可能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最終確定的標的資產評估值經雙方協商而下調，並可能低於人民幣40億元。因此，本公告所載可能向安徽交控集團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額僅為指示性，並可能視乎雙方商定的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而調減。

根據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將於本公司的進一步公告中列出。

IV.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集活動。

V.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

通過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收購六武高速公路作為標的公司資產的一部分，其將增加本公司對高速公路項目的控股。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的運營公路的收費里程約為609公里，該等公路資產的收費期不斷縮短。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路資產的收費里程將進一步增加92.71公里。此外，六武高速公路的剩餘收費期約為16.75年。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將延長本公司擁有的運營公路的收費里程和本公司公路資產的平均收費期，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組合。

隨著本公司現有公路資產逐漸到期，積極尋找和收購優質公路資產，擴大本公司的公路資產組合，對本公司具有重要意義。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通過形成延伸的公路網絡，優化現有公路物業組合的省級配置，提升本公司優化其資產結構的能力及競爭力，進一步加強並擴大其主營業務。特別是鑒於本公司的公路資產位於安徽省，收購安徽省內的六武高速公路將使本公司在安徽省內多整合一項優質的公路資產，進而有利於本公司實現規模經濟和現有公路資產的協同效應。建議收購事項亦表明安徽交控集團對本公司長期和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對提高公司的整體競爭力、經營能力及股息派發能力，增強其可持續發展能力具有重要戰略意義。

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除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發表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外）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償還本集團債務以及為建議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再融資，其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促進未來發展。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股東回報政策之建議修訂

如上所述，預計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財務狀況。為建立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進一步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擬修訂現行股東回報政策，在滿足現行股東回報政策項下現金股利分配條件的前提下，

本公司將於未來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不低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70%）。

VI. 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集團直接持有524,644,22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1.6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安徽交控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倘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簿記建檔程序結束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本次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對象，則該參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僅可於簿記建檔程序後釐定，目前預計，於簿記建檔程序完成後，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將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未能成功獲得獨立股東必要的批准，預計該等關連人士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VII. 收購守則之規定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

- (i) 安徽交控集團持有524,644,22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3%；及
- (ii)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合共持有1,021,231,721股股份（包括928,835,721股A股及92,396,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1.57%。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為人民幣40億元；(ii)發行價為經調整發行價及不會對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64元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整；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發行A股則除外，

- (i) 安徽交控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約47.76%；及
- (ii)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於本公司的持股總量將增加至約70.64%。

訂立補充協議後（目前預計於2023年6月前後），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建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對安徽交控集團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及投票權的影響等情況的進一步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因此，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否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安徽交控集團將須就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擬將以（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的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安徽交控集團（代表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出）須(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75%以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任代表投票批准；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50%以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任代表投票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得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建議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除「III.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所披露的持有表決權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外，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ii) 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訂有與股份或安徽交控集團有關的並可能對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iv) 訂有安徽交控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且與彼等可能但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或利益；
- (vii) 除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向安徽交控集團發行代價股份外及現金代價，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向安徽交控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或利益；及
- (viii) (1)任何股東；與(2)(a)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構成特別交易。

除收購協議外，於2023年4月3日（即本公司首次就建議收購事項發佈公告之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除根據收購協議及（於訂立時）補充協議外，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授出建議收購特別授權及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楊旭東先生及杜漸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於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推定為與安徽交控集團一致行動）擔任若干職務，就根據收購守則向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楊旭東先生及杜漸先生均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審核及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於完成上述審核及估值工作後，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將通過由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有關確認事項目前預計將於2023年6月前後並且將於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進行。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規模及所得款項用途，均須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落實後由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建議收購事項的上述標的公司的審核及估值工作將於2023年6月前後完成，此後，將落實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作出進一步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i)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

倘適用，本公司將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特別授權。

倘適用，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特別授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i)就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批准而言，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及任何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就收購守則規定的批准而言，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包括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推定為與安徽交控集團一致行動））以及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的人士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而言，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前表示將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該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v)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v)資產評估報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i)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於2023年6月前後才能落實，以及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該日期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及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本公告日期後的21日。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並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倘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或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變更作出修訂，則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根據該等經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有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予以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其他資料

亦請股東垂注以下標題的海外監管公告：

- (i) 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 (ii) 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 (iii) 獨立董事關於本次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事前認可公告**」)；
- (iv) 獨立董事關於擬提交公司第九屆三十次董事會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獨立意見公告**」)；
- (v)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首次說明公告**」)；
- (vi) 董事會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說明(「**第二次說明公告**」)；
- (vii)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是否構成重大資產重組、關聯交易及重組上市的說明；

- (viii) 董事會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是否達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標準的說明；
- (ix)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情形的說明；
- (x) 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一般風險提示暨公司股票復牌的提示性公告；
- (xi)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A股股票發行預案公告**」）；
- (xii)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摘要）；
- (xiii) 關於停牌前一個交易日前十大股東及前十大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十大股東公告**」）；及
- (xiv) 關於公司未來現金分紅特別安排的公告（「**未來現金分紅特別安排公告**」）。

該等公告均為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刊發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載有有關收購守則之規定的重大資料的事前認可公告、獨立意見公告、首次說明公告、第二次說明公告、A股股票發行預案公告、十大股東公告及未來現金分紅特別安排公告相關部分的英文翻譯和中文版本作為附錄一附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發佈的A股發行股票方案公告中「第四節一標的公司基本情況」中「主要財務資料)」一段所披露的按照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營業利潤和歸屬於標的公司股權所有者的淨利潤(「**相關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其內容摘錄於本公告的附錄一。A股發行股票方案公告的副本也作為海外監管公告出現在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必須在A股公告中披露與標的公司有關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與標的公司有關的未經審計的相關財務資料的披露構成盈利預測，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進行報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納入本公告。由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發佈A股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發佈本公告的時間有限，各方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報告要求方面遇到了實際困難。標的公司的相關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賴標的集團的財務資料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的利弊時，務請謹慎行事。標的公司經審計財務資料將包含在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中。

恢復A股買賣

由於本公司擬籌劃建議收購事項，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故按本公司要求，A股已自2023年4月3日起暫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自2023年4月18日起恢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執行人員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完成建議收購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經調整發行價」	指	具有本公告「I.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一節「發行代價股份」所賦予的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63%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章程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中國的合格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有關標的資產的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均價」	指	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之交易均價，按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之A股交易總額除以A股總交易量計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向安徽交控集團支付總代價的15%的現金代價，作為就建議收購事項應向安徽交控集團支付的部分總代價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5），其A股在中國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安徽交控集團作為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安徽交控集團之部分總代價的新A股

「代價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安徽交控集團發行代價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i)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最低價」	指	根據定價日前本公司最新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但可因本公司的除權或除息事件，本公司上一份經審計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日期至價格確定日期期間（例如派送現金股利、送股、配股、供股、將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或轉增股本）而有所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與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浩先生、章劍平先生及方芳女士，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六武高速公路」	指	由標的公司擁有其特許權及經營的六武高速公路
「非公開發行基準價」	指	(i)交易均價的80%；或(ii)最低價，以較高者為準
「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	指	除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前表示將參加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非公開發行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向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索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
「發行期」	指	本公司釐定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開始期間

「原發行價」	指	具有本公告「I.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一節中「發行代價股份」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定價日」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
「定價基準日」	指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刊發日期，即2023年4月18日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向安徽交控集團收購標的資產
「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指	除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根據上市規則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特別授權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向建議收購事項獨立股東索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建議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非公開發行特別授權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安徽交控集團於2023年6月前後基於當前預期情況訂立的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股東」	指	除(i)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推定為與安徽交控集團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及(ii)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標的資產」	指	標的公司的100%股權
「標的公司」	指	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安徽交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建議收購事項向安徽交控集團應支付的代價，將基於中國的合格資產評估機構對標的資產的評估予以釐定及落實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清洗豁免」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而就安徽交控集團因根據建議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附錄一

事前認可公告、獨立意見公告、首次說明公告、第二次說明公告、A股股票發行預案公告、十大股東公告及未來現金分紅特別安排公告(包含附收購守則之規定的重要資料)的相關部分

(A) 事前認可公告摘要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著獨立、審慎原則，在認真審閱了有關資料和聽取有關人員匯報的基礎上，對擬提交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事項，發表如下事前認可意見：

-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各項要求及條件。
- (二)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交易方案具備可操作性。

- (四) 公司就本次交易制訂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以及就公司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2023年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規則的要求，具備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六) 本次交易事項現階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備、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七) 本次重組標的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將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所載明的、且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的評估值為依據，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交易公平合理，且將履行必要的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利益的行為。
- (八) 公司未來現金分紅特別安排充分考慮了本次交易對於公司利潤及現金流的影響，統籌考慮了公司股東的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建立對投資者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回報機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基於以上判斷，我們對本次交易事項表示事前認可，同意將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提交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

(B) 獨立意見公告摘要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並仔細查閱了相關資料。基於我們的獨立判斷，現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1. 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在提交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前已經我們事先認可。
2.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關議案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方式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各項要求及條件。
4.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交易方案具備可操作性。

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該預案及其摘要已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關風險，有效地保護了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符合相關法規、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7. 公司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具備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9. 本次交易事項現階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備、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0. 鑒於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標的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事項後暫不召開股東大會。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標的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項的相關內容再次召集董事會會議進行審議時，屆時我們將就相關事項再次發表獨立意見。
11. 公司未來現金分紅特別安排充分考慮了本次交易對於公司利潤及現金流的影響，統籌考慮了公司股東的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建立對投資者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回報機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C) 首次說明公告摘要

綜上所述，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交易相關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D) 第二次說明公告摘要

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次交易的實際情況作出審慎判斷，認為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的規定，具體如下：

2. 本次重組標的資產為標的公司100%股權，標的公司不存在出資不實或者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交易對方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權屬清晰，交易對方已合法擁有標的資產的完整權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轉讓的情形。
3. 本次重組有利於提高公司資產的完整性，有利於公司在人員、採購、生產、銷售、知識產權等方面保持獨立。本次重組完成後，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100%股權，實際控制標的公司。
4. 本次重組有利於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增強持續經營能力，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增強獨立性、減少關聯交易、避免同業競爭。

(E) A股股票發行預案公告摘要

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安徽交控集團對於本次交易的原則性意見如下：「本次交易有利於增強上市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利於保護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權益，有利於促進上市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原則性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安徽交控集團出具承諾：「自本次交易預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期間，本公司無減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計劃，上述期間如由於上市公司發生送股、轉增股本等事項導致本公司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進行。」

上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承諾：「自本次交易預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期間，本人無減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計劃。上述期間如由於上市公司發生送股、轉增股本等事項導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進行。」

截至本預案簽署日，標的公司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將在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結合上市公司財務情況、標的公司未來經營情況，合理測算本次交易對每股收益的影響，並就相關填補回報安排在重組報告書中予以披露。

標的公司成立於2022年12月，並通過資產無償劃轉方式承接安徽交控集團持有的六武高速對應的資產、負債、業務、人員。標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利潤表系根據六武高速的歷史運營狀況進行模擬編製，由於六武高速歷史運營過程中沒有單獨的資金帳戶歸集對應的現金收支，故未編製模擬現金流量表。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當日）的期間為過渡期間。如標的公司在過渡期間實現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增加，則增加部分歸上市公司享有；如標的公司在過渡期間產生虧損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減少，則減少部分由交易對方承擔。

本次重組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上市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之日，即2023年4月18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前120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情況如下所示：

序號	交易均價類型	交易均價 (元/股)	交易均價80% (元/股)
1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8.88	7.10
2	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	8.30	6.64
3	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	7.66	6.13

本次重組的股份發行價格確定為7.19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60、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80%。

標的公司最近兩年未經審計的類比合併口徑主要財務資料如下。以下標的公司的類比財務資料與最終經審計的財務資料可能會存在差異，標的公司經審計的歷史財務資料以重組報告書中披露的內容為準。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主要資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59,197.07	263,698.16
總負債	951.92	3,557.83
淨資產	<u>258,245.15</u>	<u>260,140.32</u>

(二) 合併利潤表主要資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營業總收入	52,415.16	55,998.19
營業利潤	28,386.30	33,769.84
利潤總額	28,383.34	33,606.73
淨利潤	<u>21,287.50</u>	<u>25,205.05</u>

截至本預案簽署日，標的公司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標的公司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評估結果將在重組報告書中予以披露。相關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評估結果可能與本預案披露情況存在較大差異。

三.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價波動未達到20%的說明

上市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4月3日開市起停牌，在停牌前20個交易日內的累計漲跌幅以及相同時間區間內上證指數（代碼：000001.SH）及證監會道路運輸行業指數（代碼：883159.WI）的累計漲跌幅情況如下：

項目	停牌前21個 交易日 (2023年3月3日)	停牌前1個 交易日 (2023年3月31日)	漲跌幅
上市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 (元/股)	8.96	8.93	-0.33%
上證指數	3,328.39	3,272.86	-1.67%
證監會道路運輸行業指數	1,939.13	1,868.50	-3.64%
剔除大盤因素影響後的漲 跌幅	—	—	1.33%
剔除同行業板塊影響後的 漲跌幅	—	—	3.31%

公司A股股價在停牌前20個交易日內的累計跌幅為-0.33%；扣除同期上證指數累計跌幅-1.67%後，公司股票價格累計漲幅為1.33%；扣除同期證監會道路運輸行業指數累計跌幅-3.64%後，公司股票價格累計漲幅為3.31%，未超過20%。

綜上，在剔除大盤因素和同行業因素後，公司A股股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個交易日內累計漲跌幅未超過20%。

(F) 十大股東公告摘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4號—停復牌》相關規定，現將公司停牌前一個交易日（2023年3月31日）登記在冊的前十大A股股東及前十大A股流通股股東的名稱、持股數量、持股比例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公司停牌前一個交易日前十大A股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個交易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東的名稱、持股數量及持股比例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佔公司總股本 的比例 (%)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24,644,220	31.63
2	招商局公路網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4,191,501	24.37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2,478,015	1.96
4	青島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立本成長2號私募 證券投資基金	9,253,679	0.56
5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源峰價值私募證 券投資基金	9,004,200	0.54
6	丁秀玲	5,411,435	0.33
7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1,007	0.26
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實物 流產業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3,129,698	0.19
9	張才豐	2,301,700	0.14
10	英大泰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	2,262,700	0.14

二. 公司停牌前一個交易日前十大A股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個交易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A股流通股股東的名稱、持股數量及持股比例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佔公司總股本 的比例 (%)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24,644,220	31.63
2	招商局公路網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4,191,501	24.37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2,478,015	1.96
4	青島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立本成長2號私募 證券投資基金	9,253,679	0.56
5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源峰價值私募證 券投資基金	9,004,200	0.54
6	丁秀玲	5,411,435	0.33
7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1,007	0.26
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實物 流產業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3,129,698	0.19
9	張才豐	2,301,700	0.14
10	英大泰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	2,262,700	0.14

(G) 未來現金分紅特別安排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後，預計公司營運規模、現金流情況將得到進一步改善。為建立對投資者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回報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利益，公司擬在既定股東回報規劃的基礎上，作出進一步特別安排如下：

如本次交易方案得以實施，則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公司董事會將制訂符合如下要求的利潤分配預案：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百分之七十。